#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59號

原　　告　林金足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賴毓姍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複代理人　　温嘉璁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就以下三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㈠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53⑴面積1.69平方公尺，同段252地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2 ⑴部分面積13.27平方公尺，及252⑶部分面積25.89平方公尺之範圍；㈡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同段253地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3⑴面積1.00平方公尺之範圍。

二、被告不得於前項範圍土地內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範圍土地通行。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㈠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為：1.原告確認就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內如起訴狀附圖A所示面寬6公尺面積約180平方公尺之土地內有通行權存在：2.被告不得在前項所示土地範圍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範圍土地通行；審理中追加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變更聲明如下：就屏東縣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覆之方案一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確認1.原告就以下三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㈠被告台糖公司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53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53⑴面積1.69平方公尺，同段252地號土地（下稱252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2 ⑴部分面積13.27平方公尺，及252⑶部分面積25.89平方公尺之範圍；㈡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所管理同段253地號土地內（下稱253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3⑴面積1.00平方公尺之範圍。2.被告不得於前項範圍土地內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範圍土地通行。

㈡核原告所為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及聲明，是基於基礎事實同一者，合乎前揭法條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對被告所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3筆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均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所主張袋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三、被告台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中變更為吳明昌，其具狀聲

明承受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自得准許。

四、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43號土地）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絡而屬袋地，現況須經由主文第1項所示3筆地號土地始能對外聯絡至公路。而原告在243號土地建築雞舍2棟，倉儲設施、管理室、堆肥舍、水塔、廢水處理設施、飼料桶、防塵除臭設施，作為經營養雞場之用地需求，大型車輛通行需要面寬6公尺才能符合通行需要，又如經准許通行，基於維持通行之必要，被告目前在請求准許通行之土地上不可再設置地上物影響通行，故請求准許範圍之土地被告也不得設置任何障礙通行之地上物或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故依民法袋地通行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爰請法院斟酌何者為損害地最少之方案，就方案一即附圖一（如主文第1項）之通行方案准許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台糖公司：原告應該通行如屏東縣里○地○○○000○0○00○○里地○○○0000000000號函覆之方案二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1.被告台糖公司所有153號土地內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53⑴面積1.6平方公尺，同段252號土地內如附圖二所示編號252 ⑴部分面積10.89平方公尺，及252⑵部分面積33.41平方公尺之範圍；2.被告國產署所管理同段253號土地內如附圖二所示編號253⑴面積1.82平方公尺之範圍土地通行，不同意原告通行方案一之部分土地，方案二之土地原告有承租，反而方案一之部分土地並未位於原承租範圍，台糖公司沒有再提供未經承租土地供通行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告之243號土地與土地與同段243-1地號土地是同一筆分割出來，故243號土地應該僅能通行243-1號土地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以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現場及囑託屏東縣里港政事務所派員實施測量，並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況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勘驗照片、前揭函覆方案一、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45至51、91至93、67、73至79、149、179、227至231、239至241、303至305頁）。

㈠243號土地是原告所有，為袋地。目前設置有雞舍2棟，倉儲設施、管理室、堆肥舍、水塔、他廢水處理設施、飼料桶、防塵除臭設施，是經營養雞場用地。

㈡同段153號、252號土地是被告台糖公司所有，253號土地是國產署所款管理。

㈢勘驗現況如下：

1.原告擬增加的通行位置上在路口有2 支電線桿，電線桿上面有掛電箱。原告林金足在場稱電線桿是她所設，鐵絲網也是她圍的。

2.方案一範圍勘驗結果如下：

原告通行範圍有現況道路，擬增加通行位置雜草叢生，與馬路間約有50公分之高低落差，測量範圍從路口電線桿拉6 公尺，電線桿為起點，臨路面寬6公尺，面臨道路A-B是4 公尺（現況道路路口），B-C是6公尺，增加面積從C-D為延伸通行位置，B-D是6公尺。

㈣兩造各提出之通行方案有二：

1.原告主張方案一：

㈠被告台糖公司所有153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53⑴面積1.69平方公尺，同段252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2⑴部分面積13.27平方公尺，及252⑶部分面積25.89平方公尺之範圍；㈡被告國產署所管理同段253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3⑴面積1.00平方公尺之範圍。

2.被告台糖公司抗辯可通行之方案二：

㈠被告台糖公司所有153號土地內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53⑴面積1.6平方公尺，同段252號土地內如附圖二所示編號252⑴部分面積10.89平方公尺，及252⑵部分面積33.41平方公尺之範圍；㈡被告國產署所管理同段253號土地內如附圖二所示編號253⑴面積1.82平方公尺之範圍。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原告主張通行方案一或方案二何者為為損害鄰地最少之方案，茲分述如下：

1.關於方案一與方案二從面積使用之比較上：方案一之使用土僅三筆，通行需使用面積為42.03平方公尺、面寬6公尺，方案二通行3筆土地需要總面積數是47.76平方公尺，同是面寬6公尺，但使用面積方案二較之方案一多出5.73平方公尺，從面積言，二份方案之使用範圍影響差異不大。

2.二份方案均可接連接到產業道路對外通行，而方案一之通行位置經勘驗當場原告之大型飼料運送車行車動向當場運行可以可以順利由產業道路轉彎進入243號地之設施場地內；方案二則是在附圖一之BC段往內減縮1公尺，在附圖一252⑶部分則往南增加面寬1.6公尺之通行位置（詳參見本院卷第297頁之圖示），但該位置並無現場進行行車之實測運轉，是該範圍是否確實能讓大型飼料運送車轉彎進入實屬不明，關於可連接道路之條件差異微小，也經本院勘驗現場無誤，方案一與二之擬通行土地均無地上物等，本院斟酌以上各點，認為對鄰地損害而言，方案一使用面積也較少，且因原告之使用車輛為大型飼料運送車（179頁之照片參見），運轉之動向經過實際勘測，考量原告243號土地是養雞場使用，故仍以原告之方案一為損害鄰地最少之方案。故本件原告通行方案應依據方案一即如主文第1項通行位置即可滿足原告通行之必要性條件，而得准許之。

3.承上，故而原告依據袋地通行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原告就以下三筆土地：㈠被告台糖公司所有153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

示編號153⑴面積1.69平方公尺，同段252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2 ⑴部分面積13.27平方公尺，及252⑶部分面積25.89平方公尺之範圍；㈡被告國產署所管理同段253號土地內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53⑴面積1.00平方公尺之範圍有通行權存在，核屬可採，並准許通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

4.又原告根據袋地通行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核屬有據，已經准許；原告併請求被告不得於前項範圍土地內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範圍土地通行，乃通行權作用必然之結果，自得准許之。

5.綜上，原告根據袋地通行法律關係之請求乃准許如主文第1、2項所示。

㈡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㈢假執行部分：經核主文第1項為確認之訴，與假執行限於給付之訴要件不合，另外本判決主文第1項土地准許通行之日應是判決確定之日始發生效力，故本件主文第2項如准許假執行，性質上核屬不宜，並此說明。

㈣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因確認通行權事件是基於原告個人需要而由國家法律立法設置之規定，被告土地遭受通行之負擔純粹受不利益，參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故本院審酌後基於公平原則認應由原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

五、訴訟費用負擔法條：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孝妃